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子信箱：bm1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07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267658_109310783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執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0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751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102號，目錄編號第008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75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執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1051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係針對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其申報期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一已有明訂。
- 三、查本部86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8681761號函及本署91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9450號函，除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其1年內得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外，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仍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於申報期間外，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者，仍應要求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

都市發展局 1091013



BCAA1093107835

善，逾時未辦理申報者，除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按次罰鍰，並得以強制執行檢查，督促其確實申報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來函所詢檢查及申報期間疑義1節，倘該場所於申報期間內已有申報合格紀錄者，至下次申報期間即無須再辦理申報作業，惟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或經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者，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所明訂；又倘屬迄未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或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無論其是否於申報期間內，仍應要求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善，逾時未辦理申報者，除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按次罰鍰，並得以強制執行檢查，督促其確實申報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0/13 文
交 18:39:06 章